

外汇管制制度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意大利的第二重约束是外汇管制。法西斯政权在 20 世纪 30 年代建立了全面的外汇管制，D.I 章描述了意大利资金如何仍以折价方式流入卢加诺：1935 年 9 月，卢加诺的银行为一百里拉支付约二十瑞士法郎，而官方汇率为二十五瑞士法郎。¹共和国保留了管制原则，并将外汇管理移交给意大利外汇管理局（Ufficio Italiano dei Cambi, UIC）。该局于 1945 年设立，是意大利银行的辅助机构，接管了法西斯时期国家对外汇兑局（Istituto nazionale per i cambi con l'estero）的职能。²每一位持有外币、外国证券或境外资产的居民都必须申报，每一笔向境外的资本转移都需要获得批准。

随着意大利融入欧洲经济，这一制度逐步放宽。贝尔本尼描述了 1955 年和 1956 年通过的规则如何使意大利银行体系更紧密地融入国际市场，1958 年 12 月的《欧洲货币协定》如何为非居民恢复了里拉的对外可兑换性，以及 1961 年的一项变更如何允许资金从 *conto capitale*（资本账户）转入 *conto estero*（外国账户）。³这一区分属于技术性问题，却具有决定性意义。非居民持有的里拉 *conto estero* 可自由兑换为外币。*conto capitale* 则存放非居民在意大利投资所得的款项，受转移限制。一旦里拉可以从后一类账户转入前一类账户，为客户持有里拉的外国银行便可将其兑换为瑞士法郎，而无需过问其来源。贝尔本尼的结论是，这为规避外汇管制开辟了一条系统性的通道。⁴

对居民而言，未经批准输出资本在整个时期内始终被禁止。然而，直至 1976 年，此类违规行为仅受外汇规则规定的行政处罚，主要是罚款；而当年引入的刑事罪名也为轻微案件保留了行政处罚。⁵刑法并不适用于单纯输出钞票或证券的行为。起诉十分罕见，在边境被查获全凭偶然。被抓获的信使会失去所携之物并缴纳罚款。对于始终隐身于信使背后的资本所有者而言，风险很小。

1 里拉危机与双重汇率市场

在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，里拉本身也成了资金外逃的原因。1963 年和 1964 年的第一次国际收支危机，与政局转向中左翼以及资本输出的高峰同时发生。⁶1971 年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后，意大利于 1973 年 1 月引入双重外汇市场，对金融交易适用单独的汇率，即 *lira finanziaria*（金融里拉），其交易价格低于商业汇率。1973 年 2 月里拉开始浮动，此后数年对瑞士法郎持续贬值。⁷1976 年 1 月，在意大利银行耗尽大部分储备后，官方外汇市场被暂停数周。⁸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到 70 年代末，瑞士法郎对里拉的价值增长了数倍，因此，一个在 1960 年将里拉兑换成瑞士法郎的意大利人，到这一时期结束时在国内的购买力已成倍增加。货币因素与税收因素指向同一方向。常见误解。卢加诺的意大利外逃资本常被简单等同于逃税。实际上动机是多方面的。对许多家族而言，对共产党政府、国有化、绑架和里拉贬值的恐惧，与规避所得税的愿望同样重要。意大利银行科莫分行将 60 年代初的资金外流描述为由“对税务机关的恐惧”和政治不确定性共同驱动。这些资金的法律性质同样是多样的。根据意大利法律，未经批准输出资本在 1976 年以前属于行政违法，而逃避所得税则是另一回事。瑞士法律认为两者均与接受存款无关，这就是为什么逃税问题直到数十年后才成为瑞士的法律问题（E.II 章）。

2 注释

1. Berbenni (同上), 第 327 页 (1935 年 9 月, 卢加诺的银行支付 “circa 20 franchi per 100 lire”, 而官方汇率为 25 瑞士法郎)。
2. 1945 年 5 月 17 日第 331 号摄政官立法令; 参见 Banca d'Italia, “La seconda guerra mondiale e la stabilità monetaria postbellica”, <https://www.bancaditalia.it/chi-siamo/storia/seconda-guerra-mondiale/index.html> (“Venne creato l'Ufficio Italiano dei Cambi per la gestione delle transazioni valutarie”); 关于法令编号、前身机构及其作为意大利银行 ente strumentale 的地位, 仅作为最后手段参见 Wikipedia (意大利文), “Ufficio italiano dei cambi”, https://it.wikipedia.org/wiki/Ufficio_italiano_dei_cambi。
3. Berbenni (同上), 第 334–335 页 (1955–1956 年的规则; 1958 年《欧洲货币协定》及对非居民的对外可兑换性; 自 1961 年起允许从 “conto capitale” 转入 “conto estero”)。
4. Berbenni (同上), 第 335 页。
5. 意大利宪法法院 (Corte costituzionale), 1987 年第 124 号裁定, ECLI:IT:COST:1987:124, <https://www.cortecostituzionale.it/scheda-pronuncia/1987/124>, 以及 1984 年 7 月 13 日第 236 号判决, <https://www.cortecostituzionale.it/stampa-pdf-pronuncia/1984/236>, 二者均描述了 1976 年引入的刑事罪名以及对轻微违规保留的行政处罚。1984 年第 236 号判决提及 “sanzioni amministrative previste dalle norme valutarie e fiscali vigenti al momento del fatto”。
6. Berbenni (同上), 第 335 页 (1963 年资本输出估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.5%)。关于 1963–1964 年的国际收支危机, 参见 Ginsborg (同上), 第 8 章。

外汇管制制度

7. 关于 1973 年 1 月 22 日引入的双重汇率市场以及自 1973 年 2 月 13 日起的里拉浮动，参见 Banca d'Italia, Relazione annuale (1973 年度)。
8. 官方外汇市场于 1976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关闭；Banca d'Italia, Relazione annuale (1975 年度和 1976 年度)。1976 年的货币危机及外汇管制的收紧亦见 Banca d'Italia, “Dagli anni Cinquanta a Maastricht” (同上)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exchange-control-regime